

## 8、工作安排

根据普查工作的整体进度安排，共分三个阶段



## 9、组织实施

各地各部门要按照“全国统一领导、部门分工协作、地方分级负责、各方共同参与”的原则，扎实做好全县人口普查工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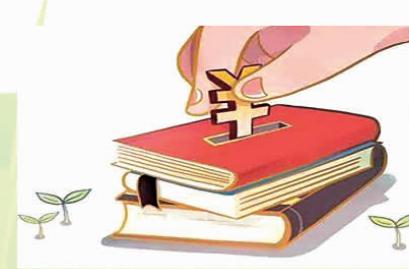
成立灌南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，负责人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。

普查领导小组下设灌南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，由灌南县统计局与有关部门共同组建而成，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，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。

办公室下设6个工作组：综合协调组、普查业务组、宣传动员组、户口整顿组、数据处理组和执法检查组。

## 10、经费保障

普查所需经费，由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共同负担。各级政府要将人口普查经费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，按时拨付，确保到位；各级普查机构要及时支付普查指导员、普查员的劳动报酬和补贴，保证借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、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，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。



**维护国家安全,筑牢人民防线。**

## 11、工作要求

坚持依法普查

确保数据质量

提升信息化水平

加强宣传工作

### (1) 坚持依法普查



普查取得的数据，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，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、奖惩的依据。普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，不得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。

### (2) 确保数据质量

人口普查对象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和《全国人口普查条例》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及时地提供人口普查所需的资料。人口普查对象阻碍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依法开展人口普查工作，构成违法治安管理行为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。



### (3) 提升信息化水平

采取电子化方式开展普查登记，探索使用智能手机采集数据。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，推进大数据在普查中的应用，提高普查数据采集处理效能，严禁向任何机构、单位、个人泄漏或出售公民个人信息。



### (4) 加强宣传工作

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。采用多种手段，广泛深入宣传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，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，如实申报普查项目，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舆论环境。

